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李柏緯
李文賢
林淑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宏宇律師

被告 鍾定展

0000000000000000

生前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
0號3樓

銳豪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嘉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鍾定展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7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上開刑事案件因被告於111年9月14日死亡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19日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此有該案判決書可佐。原告等就被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應判決駁回原告等之訴，茲因原告等於書狀內有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0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博然

03 法 官 洪韻婷

04 法 官 王國耀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周品縵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